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4/00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88/00-01(01)及(02)號文件)

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僱傭資料的更改作出通知的建議所作回應表示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688/00-01(01)號文件第8、9段。她認為，由於現有扣押入息令將因贍養費支付人僱傭資料的更改而變成無效，因此支付人在扣押入息令生效後，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以便贍養費受款人可採取所需行動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贍養費支付人如未有作出通知，即屬犯罪。主席贊同余議員的意見。

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基本上接納委員所提的建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9段提述扣押入息令“生效”的情況。倘扣押入息令因贍養費支付人的僱傭資料有所更改而被撤銷，上述文件第11段建議實施新安排，以期能盡快發出新的扣押入息令。

3.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研究不論法院有否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扣押入息令，一律規定所有贍養費支付人均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李鳳英議員認為如訂立有關規定，將可為贍養費受款人提供較大保障。陳婉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把額外的法律責任加諸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身上，其弊處是可能引致雙方發生衝突。贍養費支付人如未有遵從更改地址後須通知贍養費受款人的規定，他亦不大可能會遵從在僱傭資料有所更改後須作出通知的規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雖然在過去數年，就拖欠贍養費所發出的判決傳票數目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相信負責任而準時支付贍養費的人士的數目，遠多於不負責任的贍養費支付人。統計署現正進行一項研究，以取得更多此方面的資料。

5. 余若薇議員對於建議的規定有所保留，因為她相信大部分贍養費支付人均為負責任的人，並準時支付贍養費。她指出，有關的規定可能只會在贍養費支付人因找到新工作而取得另一筆可供扣押入息的情況下，才會為贍養費受款人帶來裨益。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有關規定旨在更改扣押入息令所指明的條款，則較公平的做法是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均須就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另一方，以便有關方面可在更改贍養費的款額前評估雙方的

經濟狀況。倘情況確實如此，將會為各有關方面帶來大量工作。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規定，倘贍養費支付人正透過扣押入息令履行支付贍養費的責任，他須在扣押入息令所指明的款額少於有關贍養令所規定支付的款額時，將其入息的任何增加或將任何新的入息來源的詳情通知贍養費受款人。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安排是，贍養費支付人如不再從扣押入息令指定的入息來源獲得收入後，便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副本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如果贍養費支付人不就新的入息來源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便須向法院陳述理由，並須將陳述書副本送交贍養費受款人。贍養費支付人如不遵行此項規定，即屬違法。蔡素玉議員認為有關的安排可以接受，而且無需就更改僱傭資料作出通知一事訂立額外的規定。

8. 余若薇議員察悉，贍養費支付人如未能把地址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即屬犯罪。她質疑，為何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書第10段所載，從未有人因觸犯該類罪行而被檢控。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可能甚至部分律師也不知道應循何種渠道舉報該等罪行。因此，政府當局已告知香港律師會及非政府組織，他們可向警方舉報該類罪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各有關方面獲告知舉報的渠道後，警方接獲該類舉報個案的數字。

政府當局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已諮詢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可否在判決傳票程序中提供協助。由於入境處不能將法院已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判決傳票的通知函件置於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因此，入境處在該人離境前將有關函件向其送達將須耗用若干時間。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為將函件送達某人而阻延其離境的做法，除非已在法例中訂明，否則，便會構成對該人離境自由的不合理限制，並會被認為是非法拘禁。蔡素玉議員同意應有適當的程序，賦權入境處在有需要時阻延某人離境，以便將判決傳票通知書送達該人。她認為法院應可在此方面提供協助。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以電子方式儲存通知函件，讓入境處職員可於任何出入境管制站內快速檢索有關函件。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入境處在出入境管制站將函件送交贍養費支付人，純粹是為了通知該份判決傳票的存在，則入境處亦可採用其他方法達致

該目的，例如以掛號郵件方式將判決傳票寄交該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項建議，就是在第二次送達判決傳票時，法院可下令採用面交以外的另一種派送方式。根據該項建議，倘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以面交方式將法院命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也無法確保他會出庭應訊，法院亦可發出拘捕令或禁止令。他補充，根據現行法例，債權人亦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向欠債人發出禁止令，禁止其離境逃避債項。因此，贍養費受款人亦可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此等命令。

政府當局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就追討拖欠贍養費而發出的禁止令的數目。蔡素玉議員詢問，法院發出的禁止令數目寥寥可數，其中原因為何。她認為未能追回拖欠的贍養費的問題嚴重，並詢問發出禁止令對追收該類欠款的成效為何。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未能追回拖欠的贍養費的兩個主要原因是，贍養費支付人的收入偏低，無法支付該筆費用，以及無法找到該人的下落。由於禁止令的申請必須由贍養費受款人提出，司法機構可能並無有關資料，因此無法得悉贍養費受款人因何不申請該等禁止令。他指出，禁止令的有效期限最長僅為3個月：該命令會在有效期屆滿1個月後失效，但可予延期或續期兩個月。贍養費受款人如擬在有關的禁止令失效後禁止贍養費支付人離境，便須申請新的命令。

13. 蔡素玉議員詢問可否延長禁止令的有效期限，以省卻贍養費受款人的麻煩，無須申請新的禁止令。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進行研究，並認為延長禁止令的有效期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此舉會在人權方面構成影響。

14. 主席指出，即使在贍養費受款人向警方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未有把地址的更改通知她，警方亦可能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主席詢問，在此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通常會發出禁止令禁止贍養費支付人離境。

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某人未能遵從法院的命令支付贍養費，便會被法院傳召到席前解釋未有遵辦的原因。倘該人未有出庭應訊，法院或會向其發出拘捕令。在此情況下，他將會根據該拘捕令在管制站被截停，因而不能離境。

16. 主席詢問，拘捕令是否必須以面交方式送達。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最高法院規則》訂明，倘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面交送達某人的法院命令，亦無

法確保該人會出庭應訊，法院便可發出拘捕令。就處理贍養費所建議的安排亦大致相若。為實施新訂安排而對《婚姻訴訟規則》作出修訂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由於擬議修訂涉及程序及法律政策事宜的細節，政府當局已先後諮詢多個有關部門，例如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

17. 主席認為應將因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以致無法將判決傳票面交其本人的情況，列為法院發出禁止令的其中一項準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就《婚姻訴訟規則》所提出的擬議修訂的措辭，是以《最高法院規則》為根據的。主席關注到建議的措辭可能在解決現有問題方面無法產生重大的作用，因為許多贍養費受款人均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因而未能將判決傳票向其送達。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對《婚姻訴訟規則》所作修訂的內容詳載於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內。有關的修訂規則如獲首席法官批准，便須由立法會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19. 主席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令部分贍養費受款人受惠，因此，委員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務使其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委員可透過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其他有關贍養費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羅致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說明就拖欠贍養費而發出，但在首次派送未能成功送達有關人士的判決傳票數目為何。她建議，倘以往從未備存該類紀錄，政府當局應考慮搜集有關資料，以供日後參考之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司法機構在某段時間內備存此類個案的紀錄，使政府當局可更準確地評估有關問題。李鳳英議員表示，根據工作小組報告書第4.17段所載，司法機構所備存由1999年10月至11月的紀錄顯示，在有關拖欠贍養費並已排期聆訊的69宗個案中，有20宗因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庭應訊而須押後。在該20宗聆訊中，有5宗因未能將押後聆訊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而須進一步押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數字顯示送達判決傳票的問題嚴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有關的規定。

21. 蔡素玉議員表示，委員希望獲當局告知條例草案的擬議安排及工作小組建議的其他改善措施將可達致

政府當局

的成效為何。此外，她又關注到在實施擬議安排後，發出判決傳票的程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改善。她詢問，與現行程序比較，估計擬議程序所需的時間為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問題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但他會與律政司聯絡，並會把所得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22.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拒絕將贍養費受款人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或要求支付贍養費時可能會遭受欺負的情況，列為發出扣押入息令的其中一項準則。他認為，法院命令贍養費支付人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並非最佳的處理方法。扣押入息令將可為贍養費受款人提供較大保障。蔡素玉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

2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不支持該項建議的理由詳載於其提交的文件中。其中主要的原因是避免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有機會在法庭上互相指責，因而令雙方的衝突延長及惡化。此外，被認為構成欺負的言行可能是相當主觀的感受。倘一名特別敏感的贍養費受款人提出扣押入息令申請因某種情況而不獲法院批准，她可能因而深受打擊。由於很難界定甚麼言行足以構成欺負，而且可能各有不同的定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應僅限於對贍養費支付人是否願意準時足額付款一事有所懷疑的情況。

24. 蔡素玉議員表示，由於法院一旦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便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故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贍養費受款人遭受贍養費支付人侮辱的情況。因此，法院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受款人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或要求支付贍養費時可能會遭受欺負，便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25. 政府律師表示，倘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的關係惡劣，在法律援助署或代表贍養費受款人的律師提出申請後，在正常情況下，法院可在法院命令中指明贍養費支付人須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這是避免雙方發生衝突的有效方法。她表示，倘贍養費受款人以她會遭受欺負作為擬議理由提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她在提交申請時便須附有一份誓章，列明其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不愉快經歷，而贍養費支付人亦可提交誓章列出有關證據以作抗辯。此外，在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前，可能還需由社會福利署提交的報告或由心理醫生作出的評估，從而確定贍養費受款人曾否遭受欺負。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時甚久才能發出扣押入息令。她指出，工作小組已就此事作出詳細研究，並認為發出扣押入息令

的情況，應僅限於對贍養費支付人是否願意準時足額付款一事有所懷疑的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有關要求法院下令贍養費支付人須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的申請，甚少會遭到拒絕。

26. 陳婉嫻議員詢問，如果贍養費支付人一方面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另一方面卻欺負贍養費受款人，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種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贍養費受款人或可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命令贍養費支付人須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贍養費支付人如未能遵從法院命令透過銀行付款，贍養費受款人便可提出申請，要求向其發出判決傳票追收拖欠的贍養費。

27. 由於婦女組織及其他有關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均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不會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將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因此，由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贍養費的整體安排提出意見，將會較為恰當。

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會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於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於2001年7月4日或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9.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8日